

錦宏集團有限公司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向聯交所呈交了一項恢復買賣的復牌建議。該建議涉及本公司收購一項資產，向一名投資者發行新股及本公司控制權之變動。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考慮該建議後，同意將取消股份上市地位之限期延遲三個月，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計，並原則上批准本公司呈交其股份上市之正式申請。同時，聯交所亦告知本公司獲批准延期僅為處理所呈交之恢復買賣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建議）之新上市申請而言。

到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訂立有關該建議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實施該建議之安排一旦落實，本公司將作出恰當之公佈。

債務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還之債項約為28,278,000港元，包括欠董事之款項約為9,446,000港元及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約18,829,000港元。上述由董事給予本集團之墊款中，3,090,000港元已轉讓予獨立第三者。

李裕龍先生及其有關連公司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財政支持，使本集團能夠於可見將來全數履行到期應付之財務責任。

僱員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世界各地之僱員人數為5人（不包括本集團董事）。除固定之薪金外，本集團亦酌情發放花紅、提供與醫療福利及其他福利。僱員的薪金根據工作性質及市場水平製訂。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